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年11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439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1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係醫療機構,設址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原處分機關配合本府衛生局執行「101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公共安全動態聯合檢查」,於民國(下同)101年11月8日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有2、3、4樓安全梯防火門門把拆除不符規定之情事,乃當場製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且於紀錄表中「安全梯」檢查項目勾註不符規定,於該項備註欄註記:「2、3、4樓安全梯防火門門把拆除不符規定」並於檢查結果欄簽註略以:「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並請立即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審認系爭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 4393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於文到 2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改善完畢;且安全梯防火門門把拆除非屬不合格應立即裁處事項,應勾選稽查結果中「其他」項次並註明限期改善,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乃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95280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393000 號函。準此

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